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雅莉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3

電子信箱：062012@ms.tyc.edu.tw

受文者：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80084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080084182\_Attach01.pdf、1080084182\_Attach02.zip）

主旨：有關本市108年下半年（9月至12月）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申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辦理。
- 二、本案各高級中等學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每人每學年補助新臺幣8,000元整（每年分上、下半年二次補助，每次補助新臺幣4,000元整）。
- 三、本案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依特殊教育法規定經本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並經就讀學校評估學生障礙狀況、上下學情形等，認定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得申請交通費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者，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具有顯著之下肢體障礙，長期於走（移）動時有顯著困難，必須藉由他人或輪椅、助行器、拐杖等輔具器材協助者。
  - （二）體能無法負荷長距離步行，或雖能完成但行動緩慢者



1080009221

- (三) 視覺空間辨識困難，並對其在不同地點間移動造成顯著影響者。
- (四) 持有中度以上智能障礙證明資格且經鑑輔會決議安置啟智班者。
- (五) 居住地至學校距離超過五公里，且無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供搭乘往返者。
- (六) 原學區內學校無適當安置場所，經鑑輔會安置於非學區學校者。
- (七) 有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議符合申請資格者。

四、申請補助學生倘為上述第七項情形者，請貴校確實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原因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繳交相關表件，如有不實、不符、偽造等，相關責任由學校自負。

五、請各校於108年10月16日(星期三)前備齊下列文件並請確依附件格式填具，逕寄(送)至東門國小(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彙辦(地址：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逾期恕不受理(如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一) 申請表(檢附證件之一，身心障礙證明需在有效期限或重新鑑定日期應為108年10月(含)以後)。
- (二) 印領清冊。
- (三) 匯款帳號明細表。
- (四) 支出憑證簿(市立學校免附)。
- (五)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繳款人或機關名稱欄請填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事由為108年下半年(9月至12月)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備註欄請



註記依教育局桃教特字第（本公文文號）號辦理。

六、隨文檢附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申請表、印領清冊、匯款帳號明細表、支出憑證簿、填表範例、交通費補助申請說明事項各1份。

七、本案如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東門國小（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陳佳明老師，聯絡電話：3394572分機835）。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裝

訂



線